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版)

李立众/编

DP210.09
2008.3.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 / 李立众编. —10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8(2014.2重印)
ISBN 978-7-5118-5190-1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7155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9.625 字数/572千

版本/2013年9月第10版

印次/2014年2月第3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90-1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十版前言

2013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批)的决定》。该《决定》共废止了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20多个原本有效的刑事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本次修订除全面反映相关司法解释的废止情况外,还增补了本书第9版以来到2013年7月20日之前的所有刑事司法解释。为控制修订后的篇幅,本书删除了第2-9版的前言。

1997年,有位女硕士向时在中南政法学院任教的张明楷教授请教学习刑法学的方法。张明楷教授答曰“把刑法典看上一百遍”。闻之此事,编者感觉不可思议,刑法典有什么好阅读的呢?遥想编者做学生之时,几乎没有(刑法)老师要求学生上课时必须携带(刑)法典。在课堂上,老师以自己心目中的法律为前提界定基本概念,讲述应有特征,阐释制度由来,分析实务案例,乃至痛批现行法律,大谈立法完善。学生密密麻麻记下笔记,以为老师讲的就是实定法本身。编者大二到大三学习刑法一整年,都不曾翻阅过1979年刑法典。在(刑)法学主要是(刑事)立法学而不是(刑法)解释学的背景之下,包括编者在内,很少有人能够真正领悟阅读(刑)法典的重要性。

编者很快发现,不重视刑法规定,或者说不以刑法规定为前提,学习、研究刑法将会产生很多偏差,会导致很多想当然的结论。例如,有人主张,“保护伞”是构成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必备要件。再如,有人认为是,既然贿赂犯罪的对象是贿赂,性贿赂也是贿赂,所以国家工作人员接受性贿赂的,应当构成受贿罪。又如,有人认为,破坏村委会选举的,属于破坏选举行为,所以应当构成破坏选举罪。这些观点或许在刑事立法

学上有其意义,但是,只要翻阅刑法定典相关规定,立刻就会发现这些观点不能成立,或者说,所讨论的这些问题根本就是解释学上的伪问题。关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特征,刑法第 294 条有着明确的描述,“保护伞”不是成立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法定必备要件。刑法定典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具体犯罪的对象是“财物”而不是“贿赂”,单纯的性贿赂不属于“财物”的范畴,故单纯的性贿赂不符合贿赂犯罪的犯罪构成。村委会选举不属于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故破坏村委会选举的,不能构成破坏选举罪。上述观点都是不查阅刑法规定、随便拍脑袋的恶果。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无视刑法定典规定、想当然进行刑法学研究的现象,至今仍然存在。例如,有人研究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的“影响力”到底是何含义,有人在研究商业贿赂罪的犯罪构成。然而,就解释学而言,研究这些问题毫无意义。利用“影响力”不是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定要件,因为查阅刑法第 388 条之一,立法机关并未使用“影响力”的文言,“影响力”是司法机关归纳刑法第 388 条之一的罪名所采用的术语。只要将刑法第 388 条之一的规定研究透彻了,什么是“影响力”的问题也就不言自明了。离开刑法规定,对罪名中的某一术语展开研究,不但无助于揭示相关犯罪的犯罪构成,而且有可能导致问题复杂化。同样,我国刑法定典中并不存在“商业贿赂罪”这样一个罪名,而只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具体犯罪,或者说商业贿赂罪仅是司法机关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 8 个罪名的类罪归纳而已。就刑法解释学而言,研究刑法定典中并不存在的类罪名的犯罪构成,是一种才智、精力的浪费。

在法治社会,决定被告人命运的是而且只能是刑法定典的规定。为了不断提醒学生阅读刑法定典的重要性,同时,司法解释日益庞杂,为了在学术上维护刑法定典的稳定性与主导地位(参见第一版前言),2003 年,编者决定编写《刑法一本通》。缺乏法律解释能力的法科学生,未来难以成为高素质的司法人员。要求学生重视解释对象(法律规定)是什么,告知学生问题所在,然后向学生展示解释技巧与解释结论,这样才有可能培养出具有一流解释能力的学生。在此意义上,编者希望,无论是刑法学还是其他部门法学,都应以法条为中心进行课堂教学。这一希望是编者不遗余力编写本书的动力所在。本书已经出版 10 版,在此交代编写本书的动因,以示纪念。

最后,向给本书提出各种建议的朋友、长期使用本书的各位读者以及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立众

2013年7月20日于明德楼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第一版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

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

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检索说明

本书按条文内容为序进行编撰。查找到相关条文,即能查阅相关刑法修正、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内容。

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种检索法查阅本书内容:

1. 目录检索法

通过目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刑法总则按每节内容制作目录,刑法分则按罪名制作目录。

2. 词条检索法

通过索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本书附录“IV 索引”附有检索词条。词条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词条后面的数字为词条所在页码。

3. 页眉检索法

本书与刑法典的“章”为单位设置页眉,其中章下设有“节”的,以“节”为单位设置页眉。

刑法总则中“节”的篇幅不大,无法在同一页面设置数“节”页眉,在无妨检索时,个别“节”未设置页眉。

凡 例

一、正文

1. 根据八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二、条文主旨与罪名

1.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2. 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如暂无罪名司法解释的，相关分则条文罪名则为本书所归纳。对此会在脚注中加以注明。

三、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故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1997年3月25日—2011年5月31日之间所有的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等司法文件涉及罪刑适用的，因对司法实务有重要影响，故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脚注部分对以下内容未予收录：
 - (1) 个别内容较多但实际适用频率较低的司法解释，如2002年5月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答》;

-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先后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 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四、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 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2. 因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 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 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 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五、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告日期。若无公告日期的, 则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或者通过日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5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1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1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17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19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2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22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24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3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34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35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3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43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44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45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49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54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55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66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68
第六节 减刑(第 78—80 条)	74

第七节 假释(第81—86条)	78
第八节 时效(第87—89条)	81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90—101条)	83

第二编 分则(第102—451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113条)	88
第102条 背叛国家罪	88
第103条第1款 分裂国家罪	88
第2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88
第104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89
第105条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89
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89
第107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89
第108条 投敌叛变罪	89
第109条 叛逃罪	90
第110条 间谍罪	90
第111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 密、情报罪	90
第112条 资敌罪	9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139条之一)	93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 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	93
第115条第2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 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94
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96
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96
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 易燃易爆设备罪	96
第119条第2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	

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 易燃易爆设备罪	98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98
第 120 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99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99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99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9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9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 设施罪	100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2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 质罪	103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7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 炸物、危险物质罪	109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9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10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0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2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113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14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4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114
第 133 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16
第 134 条第 1 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6
第 2 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17
第 135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1
第 135 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22
第 136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22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23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3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24
第 139 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2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231 条)	12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 140—150 条)	126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6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34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36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37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0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44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6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7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7
第二节	走私罪(第 151—157 条)	148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152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2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52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58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158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6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 158—169 条之一)	166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66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67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68
第 161 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68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70
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	170
第 162 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71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2
第 164 条第 1 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75
第 164 条第 2 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 员行贿罪	175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6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76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77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 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	177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79
第 169 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8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0—191 条)	182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182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85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 取货币罪	185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86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187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87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 可证、批准文件罪	188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189
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89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90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93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95
第 2 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95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96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97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97